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有關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更新事項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所載之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提供最新進展。

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刊發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

- (1) 本公司擬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3 部進行債務重組，涉及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協議安排，並已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作為重組顧問；
- (2)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並持續與本公司債權人商討以制定重組計劃；及
- (3) 本公司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許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協議安排，該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夏利士法官閣下席前進行聆訊（案件編號：HCMP 802/2025）。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及段新曉先生。